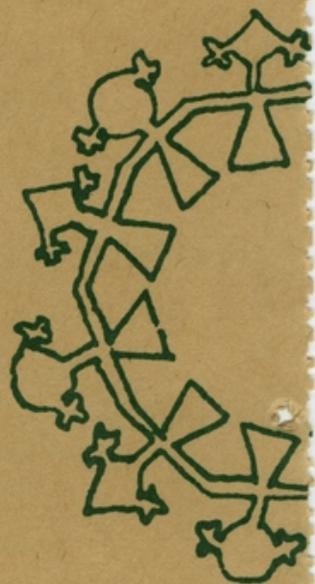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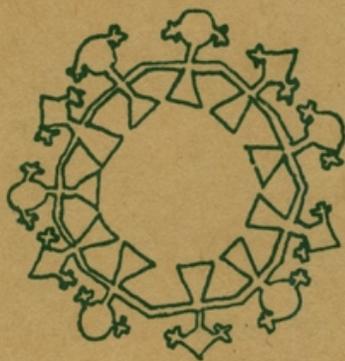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Awakening



從女性觀點看男性立委，官員的修法意見
專訪民法熱線申訴人林玉雲

窈窕美麗非夢事？
——女人的美貌情結

文化如何看待月經

目錄 Contents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1994. 11. 5

1982年2月創刊

1/特別報導

Special Report

從女性觀點分析民法修法的爭議

李清如

Analyzing the Disputes About the Civil Code Revision From Women's View

法律應該考慮誰適合照顧孩子

採訪：李清如

It Ought to be Concerned by the Law ——

胡淑雯

Who Can Better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

撰文：李清如

那一年的情人節

藍 藍

The Valentine's Day That Year

為什麼我要支持民法親屬編的修改?

葉 彩

Why Do I Support the Revision to the Family Law?

11/文化分析

Cultural Analysis

痛苦永遠是最難忘的

略 沙

Pains Are Most Unforgettable

女性主義果將敗在服裝與美貌上?

清 水

Will Feminism Fail in Clothes and Beauty?

16/美貌情結

Beauty Complex

我無時無刻不在注意體重的增減

胡淑雯採訪

I Watch My Weight Closely Everyday

女人的美貌情結·女人談

胡宜芬整理

Women Chat on Women's Beauty Complex

20/他山之石

Others' Experiences

招聘廣告裏的性別歧視

黃碧雲等

Sexu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Wanted Ads

22/活動報告

Activity Report

女性選民需要什麼?

新知協會

What Do Women Voters Need?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研討會

新知工作室

Program Seminars on Protection Against Marital Violence

24/女性身體論

Discourses on Women's Body

月經論述

張小虹主講

Discourses on Menstruation

胡宜芬整理

33/新知工作室

1994年9月會務

Awakening September Report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王 中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豐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農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從女性觀點分析民法修法的爭議

李清如

在今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民法一〇八九條違憲後，這條箝制許多女性至深的惡法雖告死亡，遺憾的是在執行上仍留有兩年的有效期，對女性而言，這項釋憲案僅具有政策宣示意義，顯然欠缺實際的法律救濟作用。

〈父系不等於父權〉

針對民法一〇五九條「子女

從父姓」的規定，在修法的過程中無論是法界、學界人士均有人提出萬萬廢不得的呼籲，中研院院士李亦園即表示，父系不等於父權，他並以西方社會強調男女平等、泰雅族原住民的雙系社會，子女仍從父姓為例，指出，若廢除從父姓之規定會產生子女要姓什麼的困擾（9月30日聯合晚報）。某位準大法官亦曾表示，子女的姓若完全自由，可以從父、也可以從母，很可能產生血統混亂的現象，並不適當（9月24日中時）。

對於李院士所提出的「父系不等於父權」的說法，我們覺得很困惑，立即聯想到「母系也不

在釋憲案提出後，體檢民法突然成爲新聞討論的焦點，司法界與學術界不僅提出許多觀點，行政院、立法院對於民法的修改更表現高度的重視。在這一波修法浪潮中，落實性別平等成爲一句普遍的口號，但是在專家學者

等於母權」的觀點，若是依照李院士的思考邏輯進行推論，子女從母姓仍然是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因爲母系也不等同於母權，所以子女從母姓有何不可呢？在內政部戶政司研擬修正的國籍法中，採用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以符合兩性平等的原則，爲何這樣的主張可以出現在國籍法，而對於國內法中父系制度的檢討卻引起行不得也的反對聲浪？事實上，姓氏本身除了具有辨識身分的作外，更具有繼承的意義，所牽涉到的是資源的分配，更是地位的符碼，這樣一套權力運作的邏輯完全是依據父系血統作爲依準的基礎，這種建立在物質關係上

的討論、以及立法院的實際修法過程中，我們除了看到法律條文字句上的爭議，同時更看到深植在社會中的意識型態爭議。這些爭議的存在不但會左右修法的內容，更讓我們進一步認清那些阻礙男女平等的反控勢力。

的支配性結構，完全否定女性主體性的存在。所以，父系當然等於父權。

至於廢除子女從父姓的規定會導致子女姓氏、血統的混亂，我們認爲作爲平等關係的夫妻雙方，在決定子女姓氏上，應該有權以相互約定的方式自行決定。至於血統混亂的疑慮，在婚姻型態日趨多元化的今天，非婚生子女、收養子女、從母姓子女的社會事實早已存在多時，況且法律也有明文規定近親不得通婚，而男女的交往與結合也不可能不認識雙方父母，親子關係也可透過血緣鑑定的技術加以鑑定。因此，這樣的疑慮讓人無法理解。再就這種捍衛父系的言論進行深層

支持修改民法親屬編不利婦女之
各項條款，請推動儘快立新法。

《子女姓氏由誰規定？》

的分析，我們發現其中所隱含的是男性對於姓氏決定權喪失的恐懼，是一種優勢（性別）團體唯

立法院十月五日的司法委員會對於「民法親屬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中，有關於子女姓氏規定之爭議，不論從立法委員的立論觀點、或是行政官員的回應，都顯露出父權思考的痕跡。

李必賢委員提案建議「子女從父姓，但約定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他認為，民法一〇五九條「嫁娶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時可約定其子女從母姓」之規定範圍不夠周密，應刪除「母無兄弟」。他並以德、日立法為例，一方面強調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以符合平等原則，另一方面，卻仍主張父姓原則以兼顧中國傳統宗姚繼承，祭祀祖先之觀念。黃主文委員則主張，「子女之姓從父母之約定，父母無約定者從父姓。」

魏鏞委員在關於子女稱姓問題上，亦贊成女方於其父母無兒子情形，可由母方所生小孩冠母姓，惟我國父系社會傳統恐將混亂，且中國傳統上同姓不婚，優生學上對於過近親屬結婚亦恐有

恐失去既得利益的反彈，於是便以各種理由加以質疑，所謂姓氏

問題。蘇煥智委員則以家庭作為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強調不可單從男女平權的觀念，他更主張「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具有生物學上識別系統的家姓」。張建國委員亦提出重視家庭倫理的重要性，同意以男女結婚約定姓氏作為「家姓」的觀點。

法務部長馬英九在會中指出，稱姓不僅是法律問題，還涉及文化層面的考量，是否要摒除父系規定，改採母系規定，抑或採一家一姓之制度，事涉法制之重大變革，不宜倉促決定。他還表示，子女從父姓不僅為父系社會之傳統，亦優生學上之考慮。而「父系社會」與「父權優先」係不同之概念，父系社會並非一定就是父權優先。他建議最好的方法還是依照目前的風俗習慣，因為使用父姓的人較多。若是把父權優先的觀念去除，並不表示要否定父姓制度，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他說，「雖然識別不是很大困難，但也不必因此兩個兒女，一個跟父姓，一個跟母姓，誰高

、血統的混亂，只不過是以男性觀點所界定的標準罷了。

與姓什麼都可以，這不是我們所贊同的。」

從這些委員與官員所提出的觀點中，我們看到的是整套父權思想運作的結果。對於子女姓氏的修法爭議，這些男性修法者，雖然不斷強調自己是重視男女平等的，但是家庭觀念、傳統倫理價值、家庭的生物功能、優生學角度等等各方面的考量，卻又似乎在優先順序上高於男女平等的原則。我們認為這些自以為男女平等的修法提案，本質上都是帶有但書的，而這些但書往往只反應了男性的利益，而未會真正落實男女平等的精神。

李必賢委員認為刪除「母無兄弟」的規定即可達到消除男女不平等之目的，我們無法贊同，如果法律仍規定以父姓為主，雖附有約定後可從母姓的但書，在執行的順位上只是次等的，因為丈夫可以拒絕約定亦不犯法，在實際的效果上與原來條文差異不大，並未考慮到父系社會的家庭中權力不均的情形。至於黃主文

共同協助婦女同胞，邁向有保障、有尊嚴、有光明希望的新里程。

委員主張的「子女之姓從父母之約定，父母無約定者從父姓。」原則上較符合男女平等的精神，但是在既有的社會壓力下，與父權制度緊密結合的財產、繼承等物質利益的糾葛中，父姓似乎是唯一的選擇。

綜合委員與法務部官員對子女姓氏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感受到的是一種似是而非的思考邏輯

《惡法亦法？》

一〇八九條既已宣告違憲，在兩年修法期間的空窗期，類似案件如何處理？對女性有沒有辦法救濟？還是要依照原有條文？是否可以給一個無效的法律有效的期限？而修法前引用民法一〇八九條作出判決，算不算違憲？同時，民事訴訟中有關程序訴訟及家事法庭審判的部份，若不搭配民法親屬篇做修訂，光有法律條文如何落實立法的精神？

針對釋憲案後留下的兩年期限間，相關婦女權益的保障、實際法律執行的依據，都成為委員質詢的焦點。

馬英九部長答覆為，因舊條文尚未失效，當然還是具有法律效力。而在判決上，他以申請釋憲案當事人梁秋容誘拐次子所獲

，若回歸到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來看，修法正是一個檢驗不合憲法精神的契機，任何抵觸母法、有違此一原則的法律規定，都需重新考量，以盡量達到法律上平等的落實，而非以社會上現存的不平等事實，一再框限修法的內容。特別是行政部門「不贊同」子女有的從父姓、有的從母姓的「混亂」情形，針對這個問題

不起訴處分之結果，強調「檢察官是非常通人情的。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提到父權優先不代表母親完全沒有權利照顧小孩，故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發生效果。」

司法院民事廳謝在全廳長在答覆時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民法第一〇八九條二年後失效，則一〇八九條在二年內依然有效，仍應加以適用，但他也承認法官在處理上確實會有困難。

無論是法務部、司法院全都口徑一致的聲稱「一〇八九條仍然有效，使釋憲案僅流於宣示性的聲明，在實際判決上，則只能依賴於法官「個人」好惡，對於許多已婚婦女的迫切需求，主管部門既無心亦無力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在此可以發現「惡法亦法

題，既有的戶籍法已有完整的登記制度，擔心血統混亂、淵源無法稽考的現象，根本是庸人自擾。至於家庭倫理重於男女平等、家庭（夫妻）生命共同體的說法，完全無視於女性與未成年子女在傳統家庭制度中的弱勢地位，這足以證明所謂的平等是有條件的——以不威脅既有（男性）體制為最高指導原則。

的驚人威力，以及相關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權利輕忽的態度；因應二年的空窗期，為何不在短期內邀請學者專家研擬一過渡性的適用條款，或者將適用一〇八九條的判決予以保留、給予再追訴的權利？

相關單位從未以女性立場去考量民法對於女性權益的損害，我們不得不指責這種被動、拖延的官僚心態。對於判決離婚的比列、離婚訴訟的件數、實際判決中母親得不到監護權的情形、單身母親的人數等，負責修法的法務部根本無法掌握。其餘的相關議題尚包括：子女監護權與實際撫養權的認定（父親擁有監護權，但子女卻由母親照顧）、子女的戶籍遷移（操控在男性家長手

法律應該考慮誰適合照顧孩子

專訪民法諮詢熱線投訴者——林玉雲（匿名）

中）、不利女方的離婚判決（以未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離棄等方式離婚）、贍養費與子女撫養費的執行不彰（以約定為主，缺乏

執行成效）……。除此之外，隱藏在行政、立法、司法部門的父權思想，更將實際影響修法方向。我們必需將女人的觀點與立場充

份表達，透過不斷的監督、主動的參與，才能真正解除民法不合理的桎梏。



採訪：胡淑雯、李清如

撰文：李清如

透過「民法諮詢熱線」的管道，我們接觸到許多深受民法之苦的女性投訴者，林小姐即為其中之一，她所面臨的是離婚後女兒監護權的行使問題。在徵得她同意後，我們於十月二十一日與林小姐碰面進行訪談。

早上十點林小姐開著一輛黑色的BMW赴約，身旁的小女兒才剛滿月不久，林小姐向我們解釋她在一年多前已經再婚了。由於要照顧小嬰兒的關係，我們在林小姐位於天母的家中進行訪問。在舒適的客廳裡，林小姐開始向我們敘述她的故事。

她與前夫是一對青梅竹馬的戀人，在她就讀夜大時兩人就結婚了，隨之而來的懷孕、生子使

得她放棄了學業。而尚在大學唸書的前夫，除了在外兼差，主要的經濟來源是來自臺中的婆家。不久後前夫入伍，她便開始在夫家過著大家族式的生活，一方面帶孩子，一方面做家庭代工賺一點生活費，一心等著前夫退伍。之後他們搬出去自組小家庭，當時林小姐心理唯一念頭就是兩人一起共同創造幸福的家庭，在夫妻共同的努力下，經濟上開始好轉，變成房子、車子都有的小康之家。在一切慢慢穩定下來，她開始懷第二胎時，前夫卻開始出現了外遇的徵兆。

「好像是一個模式吧，老婆總是最後一個知道先生外遇的人。」她說，由於前夫從事幼教工

作，外遇的對象也是一名幼教老師，在知道前夫外遇後，一連串的爭吵便取代過去的濃情蜜意。

「他外遇其實並不是想遺棄妳，只是受不了外面的誘惑，老婆在家裡柴米油鹽的，外面的女老師沒有家累又可以打扮的漂漂亮亮，他們倆玩得很好，說話也很投機。他也是照樣會拿錢回家，但是我覺得自己以前的付出、犧牲都很不值得。」她說，在大吵後回娘家是想讓大家冷靜下來，後來前夫的親戚、地方上的議員都會出面勸，回去後丈夫仍和女人糾纏不清，於是她便沒拿一毛錢、一件衣服，離家出走。

她敘述著離家後那時的情形，「當時年輕，覺得理直氣壯的

去事

，離家後我也沒回娘家，開始到臺中市找工作，有一點負氣的希望趕快站起來證明給他看。於是白天批衣服賣，晚上兼按摩院的會計，希望自己很快的站起來。

「至於兩個小孩，她說「想孩子時就偷偷回去看」因為林小姐的前夫是唸體育的，她害怕和他發生肢體上的衝突。因為生計的關係，她一直沒有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離婚的事也都拖著，後來前夫的姊姊來提離婚，「我什麼都不要，只要兩個小孩，但他透過關係說只給我女兒，但我不肯，我兩個都要，後來就不了了之。一直到申請戶籍謄本後才發現上面寫著離婚分居，莫名其妙的我已經被他離掉。」

在未被告之的情形下，林小姐就被法院判決離婚，對於這件事她是以一種淡然的心態自處，而子女監護權的隨之喪失才是使她覺得最痛心的地方。當初她離家時女兒七歲，兒子才不過三歲左右，一直以來，她都是透過偷偷到學校探視才能見著孩子，為了孩子的幸福，甚至去求前夫的新婚妻子好好對待他們，但是，前夫常藉由轉學的手段造成她探視女兒的困難，女兒在新家庭中適應不良，後來被轉寄到姑姑家

，而原本乖巧的女兒開始變成學校老師眼裡的問題學生。這樣過了一年，某天下午不耐的前夫將女兒「送」到娘家門口，然後揚長而去。

談到女兒時，林小姐原本平靜的語氣開始激動起來，淚水奪眶而出，提到女兒那時一個人被留在娘家門口，她氣憤的說，「他事先也不打電話，將一個小女孩放了就走，剛好那天我媽媽不在，她就從下午一直在門口等到晚上：」，她語氣哽塞的說道，「女兒曾說過，就算長大也不要回去看爸爸」。至於她女兒在那段生活期間究竟遭遇到什麼事，一直到現在她都不敢問女兒，恐怕會勾起不愉快的回憶。林小姐輾轉從女兒告訴外婆的談話中知道，前夫常將孩子關在房子裡和妻子外出，同時逼女兒叫他太太「媽媽」，平時也不給她零用錢，更從學校老師的口中聽到女兒會偷錢的事情，這一切使林小姐對女兒產生嚴重的自責與愧疚。由於工作的關係，女兒一直住在娘家由外婆照顧，為了方便就近照顧女兒，林小姐會想將她轉學到另一個較接近工作地點的學校，而在此時有關監護權的問題就出現了。

她在辦理轉學手續時才發現女兒的戶籍仍在前夫家，「或許是當初他要求協議離婚時我沒答應，他不肯讓女兒的戶口遷出，還叫我自己去爭取，不肯幫忙他自己的女兒。」她說，最後是在拜託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下，才使女兒能在戶籍不符的情況下就去大吵一頓，但是礙於規定女兒只能在那所學校唸了一學期，就又轉回原來的學校。為了女兒的戶籍問題，林小姐曾去尋求一些基金會、民意代表的幫忙，但是

本人看中國時報，特捐款，望早日爭取
修法，民法親屬編，別再讓那，不合情理
重男輕女，欺負，婦孺的惡法，繼續傷害
我們的女性同胞及孩子，我的身邊也有許
多女性及孩子，受我國此惡法的惡法
所破害，痛不欲生，懇切希望，早日修法，
以達男女平等的法律，祈盼！祈盼。

通
信
欄



都無效。有人建議她以司法途徑爭取女兒的監護權，她說「我不堅持一定要爭取到監護權，萬一打官司反而會使前夫報復性的將女兒帶走，對於女兒來說是最不好的狀況。」一年多前，林小姐再婚，與現任丈夫遷往臺北定居時，女兒的監護權再度成為她的困擾。

爲了真正參與女兒的成長，她希望能將女兒轉到臺北的國中就讀，同樣的問題再度浮現出來——戶籍資料不符的女兒無法入學。事實上，女兒一直由她照顧著，但法律上的監護人卻是前夫，在區公所調停失敗後，前夫避不出面的態度，使她開始自力救濟，向教育部陳情，雖然教育部允許她的女兒暫時在臺北就學，但仍未解決戶籍與監護權的問題。談到這一段艱苦的過程中，那些曾經幫助過她的人，林小姐真摯的表達出內心感謝之情。至於是否要再爭取女兒的監護權，她表示「一切都以孩子爲主，希望能給孩子一個很好的成長環境，能夠全心的去疼愛女兒不要再讓她受到委屈就足夠了。至於監護權只是一個手續，官司一打也要三、五年才能解決，到時候小孩都念高中了，學區問題就解決了，我比

較擔心的是目前小孩受教育的機會不要因爲大人的事被剝奪掉，至於監護權，小孩也知道誰真的對她好，我不會在乎一定要爭取到。」

在爭取小孩就學的過程中，林小姐對於臺灣法律的感覺是「法律應該考慮誰可以照顧好孩子，或者是孩子願意跟誰」，作爲一個母親，她只希望能爲孩子付出，一切以孩子爲主，但是既定的法律卻帶給她實質上的限制，在遇到困難時法律也無法提供她任何的幫助。至於小兒子，她一方面不願意和前夫碰面，一方面因爲當年離家時孩子還小，爲了不去影響小孩目前的家庭生活，林小姐都是偷偷的跑到學校去探視他，只求看一眼兒子過得好不好，而不敢與兒子相認。由於兒子是在前夫服完兵役後出生的，前夫比較疼他而且也參與了孩子的成长過程，林小姐只希望孩子能在新的家庭中好好的成長得到幸福，除此之外別無所求。

回首離婚後的這一段歲月，林小姐道出了她心中的感觸「原本爲了他、爲了家庭犧牲掉自己的學業，一心一意的付出，卻沒想到在家庭經濟好轉後，反而被他唾棄，心裡想真的是很不值

得。那時我根本就不住在家裡，法院的通知也完全沒有接到，莫名其妙就被判決離婚。對於離婚的事我娘家非常反對，覺得我是丟祖宗的臉，那時候覺得很不公平，離婚後也就沒有住在家裡。這個社會是以父系爲主，離婚後我只好先照顧自己的經濟，那一段心路歷程很痛苦，也曾怨天尤人，但自己受過教育，便問自己「我這樣是在作什麼？」，後來我盡全力站起來要證明給他看。我覺得離婚的女人要自立，不要沉淪，別人不會同情你的，自己要堅強一點。那時我每天只睡三、四個小時，後來和朋友合開精品店，剛好那陣子景氣好，生意做得不錯，也買了車子、房子，還拿錢回去幫助哥哥做生意。我媽媽看我過得比以前好，也覺得離婚是對的，比較支持我了。

林小姐已經再婚，家中除了小嬰兒與接來的大女兒外，還有先生的一兒一女，由於剛生產完，現在是家庭主婦的身份，對於目前的家庭她非常的滿意，先生很支持她把大女兒接過來住，在不斷的投注愛心下，大女兒以優異的成績從小學畢業，林小姐更是連忙把女兒的獎狀拿來給我們

那一年的情人節

看，充份表現出一個母親的喜悅，她說，「只要付出苦心就會有代價的，我並不反對女兒寫信給前夫，畢竟是她的生父，大人的事只是大人的事。剛開始有負氣的心態，現在都雨過天晴了。」

學問題也得到暫時的解決，但在離婚、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上，法律只保障了男性的權益。從林小姐的例子，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堅強的女人，靠著自己的努力追求到自己的幸福，但是其他因在不幸婚姻中的婦女，是否能在缺

藍藍

總編先生：

這篇稿子寫好很久，但一直遲疑投稿，我希望自己的經驗與類似受苦的婦女同胞們分憂，當我還在掙扎時，也曾想過需要別人的手臂之力，感謝婦女新知董事長尤美女律師處理我官司及離婚的案子，她告訴我：把你特殊的經歷寫出來讓身受苦海的女人作參考。所以目前我正著手寫談判記、抓姦記、出庭記、離婚記、單親記（姘婦十八招題目尚未定）這些痛苦的回憶經由寫作傾

洩而出，但我寧願如此也要將自己如何堅決立場甚至反擊致勝的經過行諸文字，如今我與孩子的生活很平靜，抱著感恩回饋的心，我希望對台灣的婦女有所助益，穿過黑暗，才知黑暗並不可怕，在法律尚未有明文保障婦女同胞之前，我們須自救，自怨自艾並無益。

祝

時祺

藍藍

今年的情人節時我與兒子尚在美國度暑假，那一天夜晚，我們坐在妹妹家的太陽屋前，觀看天空的明月和星星，我不禁擁著兩個兒子，如今這樣的局面，是我經歷許多痛苦和折磨爭取來的。

回想去年此時，我幾乎每週要上兩次法庭，包括刑事和民事。我的前夫有了第三者，他們共同想出惡毒的方法，想將我毫無分文的趕出家門，甚至在親友面前反咬我有客兄，又神不知鬼不覺地在派出所報我失蹤，繼而將所住的房子斷水電，換門鎖，又將我的戶口遷走，所以刑事方面是我控告他偽造文書及強制罪，民事方面是他告我未履行同居義

務。從一個平凡的女子，爲了官司的事務，上派出所和法院已成家常便飯，從初出庭時雙腿發抖到後來出庭答辯完，律師向我伸出大姆指。在官非期間身受煎熬，對方爲達逼迫離婚的目的，不讓我接觸孩子，企圖將房子脫產，爲維護自己做母親的權益，我必須堅強的撐下去，律師看我活得那麼苦，建議我不妨去抓姦，於是我又身陷更苦的深淵，從抓姦、出庭到簽字離婚，我終於如願以償得到兩個兒子的監護權，外加房子的所有權及每個月的贍養費，在簽字後律師握著我的手說：這是她處理類似離婚案子，少有的優勢，算是贏了一場漂亮的仗。而我能贏，關鍵就在去年情人節那次的出庭。

由於對方不願幼小的孩子，堅持要求孩子出庭作證，於是那天一大早一家人到法庭集合。我的心像刀割一樣，孩子純真的心靈何苦加上大人間的恩怨，只有撫慰孩子懼怕的心情，告之檢察官的問話照實回答即可。當出庭時檢察官要求大人迴避，他單獨詢問孩子，像等了一世紀那麼長

，法庭的門終於打開，當所有的偵訊完畢要在筆錄上簽字時，我清楚地看到檢察官與孩子的對答，孩子說：我爸爸在外面有另外一個阿姨，這句話也讓前夫十分震驚，他萬萬沒想到，原以爲孩子出庭作證會對他有利益，反而是孩子的實話幫了我。他以爲趕我出家門在望，便急著帶孩子與第三者出外旅遊，以攙絡情感，更大膽的是他們卻不避諱的睡在一起，這對孩子是多大的傷害和影響，也是我最痛心的，孩子是我一手帶大的，我寧願自己在官司上不利，也不願孩子出庭作證，所以一直向檢察官聲明此點，但法律講求具體證據，孩子的一席話也成爲關鍵，而我們母子得以再重聚，這是天意吧！我深信報應，尤其是現世報。每憶及這些往事，真是刻骨銘心，在前夫搬離房子時，他向我說：沒想到事情會演變如此。我只有淡淡的回答：本來是你打算把我掃地出門，現在反而是我把你掃地出門，是不是？

雖然我以前也未會過情人節，別人是巧克力、鮮花、香水，而我卻在去年此時打了一場仗，

度過一個最難忘也最痛苦的情人節。前幾天搭機返台時，我心中思忖著：回家後一切從頭開始，先從嘴裡的那顆爛牙拔起，家中也要好好整理，不再屬於自己的垃圾趕快丟掉；我們這單親家庭需要更多空間迎接新生活，而我與孩子的心靈也需更長時間對未來。記得有句話說：雖然烏雲滿天，陽光依舊存在。不是嗎？我期待這片晴空！相信明年的情人節我必會看到。

通
信
欄

我們是一群關心婦女權益的讀書會媽媽成員，很感謝你們爲所有婦女所作的一切奉獻，在此謹將上各人一版之，讓你們知道有很多姐妹在默默的支持著你們。謝之。

台北市圖書館士林圖書館

為什麼我要支持民法親屬編的修改

葉彩

親愛的好友：

平常的生活裡，我們總是根據合情合理的原則與人相對待，因此從來不覺得法律規條有什麼重要，隨之就自然的忽略它。然而，當今的社會生活面愈來愈廣，人際關係也相對的愈來愈複雜，我們難免會遇到不合情理的事，或利害衝突、相持不下的人；於是，法律就成為評判是非對錯的最終準則。法律雖不足以讓人人幸福快樂，但它可以遏止人性的醜貪，保障一個人身為人的應得權益。如果法律的立場是落伍不公的，就必然要引發許多冤情，我們的社會就會變成是非不清、黑白不明，善人受累而惡人僥倖得逞的局面。

如今，我們的民法親屬編顯而易見的落伍並對女性極不公平，就世俗觀察所見，一個正常的好人並不會照這種無理的法則來對待另一性別的人。故並不會因此法而得利，而無理之法倒成為可恥的標記；但對一個惡人而言，此法卻足以成為他胡作非為的保障，遂使得一些遇人不淑的姊妹及其子女陷入絕境。對一般國民而言，現代人的生活倒要遵守封建時代的準則，這極容易引起心理的調適困難，造成更多惡質的婚姻與破碎的家庭。

個人從事諮詢輔導工作多年，聽聞太多的具體事例。並曾多次受外藉同事的揶揄，他們是如此的為我們的姊妹憤慨不平。一個女性的不幸，必然跟隨導致子女的不幸，一個社會的女性含冤哭怨，那麼這個社會就沒有了歡笑與歌聲？這會是我們要建設、要生活的社會嗎？

欣聞晚晴協會、婦女新知等團體奮起倡導「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欲集衆多先知先覺，高瞻遠矚之輩以達革新法律、伸張正義的目的，故全心響應，並切盼您也能表達您的心聲與正義感，共同來支持這項有意義的、具有歷史性的活動。雖然我們個人的力量是微薄的，但在衆志成城中，我們必能成就劃時代的大事。殷切盼望您能簽署您的姓名、電話、連絡地址，並號召您的鄰居、同事、好友、學生們共襄盛舉，您的每一份關心與協助，都將是修改劣法的最有力的後盾。

最後，在下希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能貫徹到民法親屬編中，好讓普天下的男女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更安寧祥和，而生活在其中的每一個人更能夠平衡健康！即此

敬祝 百事吉祥！
葉彩 敬上

本人也是休不了夫的女人，很支持你們的工作，希望能成功。



痛苦永遠是最難忘的

略 沙

型深化上。不論這種深化會觸怒另外那一些被忽略的人性，如果不能使被觸怒者同時對自己感到恐懼，也許就稱不上是偉大的作品吧！

以下就是我身為一個讀者，在這樣的閱讀經驗中，所感受到的自我恐懼。

請保持愉快的犯罪習性

不用解釋，我想許多人都可以想像得到（你在每天的報紙上也不難找到證據），擁有性犯罪執照的性別是男性。但是，容我解釋，我現在做為一個讀者，所說的「性犯罪」並不預設任何一種正義，薩德說正義「只是激情的聖化」，而我現在就是要借用他自己的語言與世界觀來談他。

薩德把「萊斯蒂娜」塑造成一個男性罪行的見證者，他創造她，彷彿就是要她來見證他的性別中所包藏的一切「邪惡的勝利」。她遭受無數欺騙與虐待，見識了鞭子、刑具、弒母、活體解剖……所有可能的血腥，卻仍然信仰上帝，在這裡，上帝就是創造她的薩德，他命令她即使是被印上了畜生般的烙印，也要相信

我聾了啞了

皮膚下只有你的肉身飄來蕩去
你的歡吟悲鳴苦嘆

不過是我的幻聽

我的嚙血迷癡哀惻

不過是上帝的妄言

最近有一個很奇怪的出版社出了一套很奇怪的法國小說。十五本厚厚的性事讀本，讓人見識了不少傳說中法國的風流浪蕩，不過，說真的，也實在看得我天灰地暗、毛骨聳然、食欲不振。倒不是因為它太「傷風敗俗」，而是太「純」——PURE：當然

，不會是純情的純，而是純粹

——被用來描述「性」的那些文

字本身的純粹。不論是薩德（Sade）為了「讓讀者看到赤裸裸

的罪行，讓讀者害怕它、憎惡它

」而用的大革命時期的「地獄色

調」，還是波莉娜·雷阿日（

Poline REAGE）為「實現〇

孃的夢想」而有的二十世紀「咒

語」，都顯現出，「性」是人世

間的權力、歡樂、凌虐、狂愛、

罪惡的唯一來源，是生與死的關

鍵。而正因為這種典型化的純粹

色調，突顯了小說的豐腴本質，

小說的豐腴正是建立在人性的類

他的善意。儘管她在絕望中呼喊：

我的想法大概錯了，地球上的惡也許是有用處的；既然上帝的手需要惡，反對它可能是錯的。

不過，她馬上就會在下一刻恢復對上帝的虔誠，而她的信仰是她遭受下一次「性苦難」的前聲，一切都顯示，促成她受苦的是她的美德與輕信。雖然，薩德聲稱他的目的是要讀者厭惡罪行，不過，千萬別期待壞人會受到審判，絕對不會有人被「懲罰」，至少不會因為罪行。受「懲罰」的只有萊斯蒂娜一個人，沒錯，薩德用的字眼正是「懲罰」，她被雷電擊中而死，而雷電不正是象徵天譴嗎？

我的讀者，也許萊斯蒂娜的遭遇讓你覺得薩德宣稱他討厭罪行是騙人的，他自己不正是因為「性罪行」而前前後後坐了二十七年牢嗎？我們怎麼能相信這種人的道德目的？他的信徒萊斯蒂娜難道不像個傻子，而他讓那些犯罪者泰然自得地發表欲望法則的高論，難道不是他真正的意圖嗎？的確，她遭遇的嗜血淫穢難道不正是她的純潔的愚蠢證明？不，薩德不是一個騙子。做

為薩德的讀者，我發現薩德是萊斯蒂娜的上帝，他是萊斯蒂娜，他是那些犯罪者。而那些犯罪者比起他實在是太幸福了，因為他們一一逍遙法外、名利雙收，他們保持著愉快的犯罪習性；而萊斯蒂娜比起他也太幸福了，因為她從未反對過她自己的信仰與善行。而薩德，他反對自己，或者他反對人？尤其是男人。他讓你覺得騙人的地方也許就是他反對自己的證據吧。薩德無法保持他所提倡的「愉快的犯罪習性」，尤其在巴士底獄的斷頭台前，他不得不發現他沒有「犯罪的自由」。他受到了「懲罰」，因為他只要想到斷頭台就雙腳發抖得厲害。

在一個犯罪的社會之中，大家要麻非常幸福，要麻處於一種一點也不難受的無憂無慮狀態中，因此，在有所謂的道德之中，沒有任何好的、值得尊敬的、實實在在的東西使人幸福。

薩德唯一無法反對的是他的欲望衝動，他體會這一點，他承認。他透過筆下的快樂犯罪者之口，說出了他的道德哲學，他的欲望理想國。而萊斯蒂娜的死證明她是屬於舊上帝的，薩德確實

為她哭過，因為，我感覺得到，她是他的靈魂，她見證了薩德的自我恐懼。

請鞭答你的信徒

當然，在那十五本小說中多的是兩情相悅的性事情節，尤其是那一本直接叫《反萊斯蒂娜》的，簡直到了超現實的地步。超現實的不是裡頭的亂倫、雜交或姿式之類的（我想那一點都不「超」現實），而是實在「快樂」地不像話，也許擺明了要反對萊斯蒂娜，所以才呈現出「一種一點也不難受的無憂無慮狀態」。不過，還有比這個更「快樂」的，或者應該說「幸福」的，在這種幸福中，既剝奪血，也剝奪性命。在紀堯姆·阿波利奈爾（Guillaume Apollinaire）的《一萬一千鞭》中，殘殺、姦屍都很從容，而且不但男親王這麼做，女護士更是熱愛此道。奇怪的是，在「鞭子」出現時，這些冷面殺手會變得非常激動，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我知道鞭子帶給他們幸福。《○嬢的故事》則完全建立在這種幸福之上——波莉娜·雷阿日說：

女性主義果將敗在服裝與美貌上？

清水

完全自棄、完全服貼的意志。她們情願被佔有，被徹底佔有，至死方休。她們所追求的就是被殺掉。信徒不是為上帝獻身，又追求什麼？讓自己所愛的人殺掉，在我看來是極樂。

「她們」是那一些女性？信仰「上帝」的女性，是嗎？她們的上帝顯然不是薩德所說的那個上帝，而是「愛情」（這裡不知該如何定義？）所青睞的某個男性。情人是○孃的上帝，而她在「贖罪」（波莉娜·雷阿日一再強調的字眼），所以樂於接受鞭苔、在屁股上烙印、在陰唇上帶鐵牌子、死，凡是可以證明上

帝「原諒」了她的「原罪」的一切。

喜歡（○孃的故事）的朋友，請見諒，我必須說這是我讀過最「恐怖」的一本書了。波莉娜·雷阿日說這是幻想，裡頭的「虐待」就跟偵探小說裡的情節沒什麼兩樣，而她把這些幻象寫成小說是為了一個她所愛的男人。她把精神上的折磨用文字幻化成○孃在肉體上的鞭苔、精神上的歡樂與「純潔」，她說純潔，她說這是「心靈忠誠肉體放蕩的奇蹟」。的確，我發現，○孃和萊斯蒂娜一樣充滿了宗教式的情操。她所忍受的肉體痛苦絕對不亞

於萊斯蒂娜，但是她是「幸福的，任何人都不能有異議，因為那是「她的幸福」。

做為一個讀者，我既不信仰○孃的宗教，也不信仰萊斯蒂娜的宗教，但是我相信，痛苦的確永遠是最難忘的。所以，我把（○孃的故事）當成一本偉大的恐怖小說——女性情欲中最畏神的展現，或者說，標本。

而在這種愛情宗教的零星實踐中，確實有男性因此得到了合法的「鞭苔執照」，雖然，在人類歷史社會中，我們聽到更多的是沒人給他們執照，而鞭苔照樣繼續進行。

大體而言，女性雜誌可依

SIZE（體型）分為兩類：一種約七百公分見方，重量達一公斤甚或以上，價格不便宜（訂價約2000台幣上下）。你若想躺在床上用手指著讀包準你撐不過三頁

文章，妳最好坐在厚木桌邊，沖杯花茶配塊小蛋糕，像她介紹的

溫馨愜意午后那般，啣著茶香讀她。另一類輕巧一些，面積約二百六十平大公分左右，價格少一半以上。

前者如「女性」（MADE-MOISELLE）、「美麗佳人」（marie claire），標榜國際視野，有個法文名字，提倡新時尚、

新觀念，追求現代女性的獨立自信。我們姑且稱她為「大女刊」。後者如「新女性」、「新姿少女」，她們如此向讀者推薦自己

——本土成長的雜誌與你最親——比起「大女刊」，這些「小女刊」中之有年的徵友專欄、影視動態介紹以及有關性、情感

困擾的解惑信箱，使她們顯得較傳統，較「青少年」。

× × × × ×
愛情／兩性·生理／明星／時裝／美容／家，是女性雜誌永恒的主題，這一切說穿了，就是「兩性關係」四個字。

「小女刊」偏向實用性，帶點啓蒙的味道。費心地教女人該怎麼面對男友或老公愛打腫臉充胖子的習性，怎麼抓住老公的心，如何選張好床增進性活動的美好，保險套怎麼用，其他的避孕方法又是如何……陰道收縮術、美容菜單、眼浮腫、臉浮腫怎麼辦……愛上「有婦之夫」該有什麼心理準備，「愛情能使人改變」是不是一則騙人的神話？

她們是很爲女人著想的：

「女人在性生活中也可掌握主控權，也可以表達內心的需要」

「下一回，當他接觸你的敏感地帶，你覺得很釋放、快樂就要求他繼續撫摸、摩擦吧……」

「女人的皮膚、身材走樣、變形了，性能力也變形了嗎？不，性慾和性能力不會隨年齡而退化！」

像一本自助指南，她雖不去挑戰社會文化編派給女人的價值觀或身分處境，卻體貼地幫助女人

在壓抑不安中改善自己的生活，要一點自己想要的，那是一種女人與女人間碎嘴串門子，三姑六婆，求生存，交換經驗而來的智慧。

× × × × ×

「大女刊」的體積與質感已蔚爲女性雜誌主流，她吸浸的時代感使她呈現多元多音的風貌。「女性」特別企劃〈女性獨立宣言〉，對問卷調查透露女人工作第一，友誼第二，愛情第三的價值取向一面肯定，一面舉辦〈結婚周年徵文比賽〉——結婚一周年、二周年、十周年……多麼偉大又令人感動的數字！——她如是驚歎男女間如何「執手訂約、互誓不變」；她專訪鄭至慧談女性主義，也殷殷教女人減肥——〈別讓脂肪毀了一生〉！

「美麗佳人」前一刻聲張女人的「子宮自主權」，質疑反墮胎團體把女人當做生育的機器；下一刻又頌揚癌症患者母親的自我犧牲：從小女人變成「世界上最勇敢的女人」；她激發妳在情慾關係上的主動性，鼓勵妳「好好勾引妳的男人」，提供妳「馴服大男人的配方」，開發男性「深藏在心中柔情似水的陰性特質」

，卻也極力擴張妳老化的恐懼，頒示「專家們精闢的建議，幫助妳改變美容習慣，保持青春美麗」。

比較起來，「大女刊」知性許多，顯然有一股女性主義的潮水在其中騷流。

女性戀愛登堂入室；醫療性騷擾問題獲得高度的重視；在法律不保障女人的前提下，要如何全身離開婚姻；試著「重審愛情童話」——「解放人魚公主的悲劇」，給戀愛中的女人另一種視野……

× × × × ×

女性雜誌深入辦公室、家庭、咖啡廳，到金石堂或7-11 even 閒逛時也看得到。

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有時間或知識背景去接觸女性主義讀本，讀書小組能號召的女性也不可能如五花八門的女性雜誌般，人口多、層次廣。當一個媽媽翻著雜誌爲她（其實是她家人）準備的食譜時，她可能也順帶讀一讀所謂墮胎權是怎麼回事；當一個嚮往模特兒生涯的商職女學生興味盎然地瀏覽O'J-O'S秋冬服飾潮流趨勢後，她也許會被「成功離開妳不要的男人」這樣的標題吸引

我無時無刻不在注意 體重的增減

許小姐 □述
胡淑雯 訪問整理

〈妳有169公分高，才53公斤，還不及所謂「正常」體重，妳對自己的身材有什麼不滿意？〉

我覺得我的肩膀不夠寬，腿太粗，屁股太大，胸部不夠豐滿。

〈可以告訴我妳的三圍嗎？〉

33·24·36，我23歲，我不吸煙，不喝酒，我也不嫖妓！

〈妳希望自己要有怎樣的三圍？妳對「標準身材」的要求是怎麼建立的？〉

我希望35·24·35，臀圍34也不錯。我本身從事服裝業，對身體的線條很敏感，也很care（在意），每天翻到的書、雜誌，電影、畫報裡很美的女人都是那一型：很纖瘦的腰、腿、臀部，胸部不一定要很大，但比例要剛剛好，有點像少年、少女。我希望自己就是

那樣。

我承認自己對身材比例是比一般人苛求，不過我並不是想要一副超級模特兒的身材，那太辛苦，以我的條件也不可能。我是希望自己能符合那種標準，穿什麼衣服都好看，有品味，這樣，我才會真的有信心。

尤其自己搞服裝設計，會希望每一季、每一款服裝自己都能嘗試，對服裝的 *sense*（感受力）才貼切，但很多新東西我都沒有勇氣嚐試，很多好看的服裝會突顯我線條上的缺點。

〈沒有辦法自信一點嗎？那些標準可以不去管呀！誰規定什麼身材一定只能怎麼穿？〉

全世界都認可這套標準，當代的美感就是如此，我拋不掉。

〈哪一天美的價值觀改變了，流行臀部寬一點，厚一點，上半身窄一點、瘦一點，妳不是又要變回去。〉

我無法想像另一種價值觀在十幾二十年內變成主流。我認為一個大的風潮要經過一個世紀以上才會有大的轉向。這近百年來，沒有流行過大大小小的體型，即使豐滿也是上下一起豐滿的。

〈妳試過哪些減肥方式？〉

半年前吧，我胖到56公斤，就開始節食。每天早餐照常吃，一個三明治加一盒低脂鮮乳，中餐吃半碗飯，儘量吃燙過的青菜，避免油的食物，晚上只吃一個葡萄柚。一個月下來，瘦了三、四公斤。

直到現在，我每天早晚都會站到磅秤上量體重，晚餐也不吃飯，儘量用青菜、湯和大量的水果代替。

〈這樣不累嗎？〉

不會呀！這些已完全溶入我的生活。早晚洗臉、刷牙後，就自然站上體重計秤一秤，連想都不必想。其實也沒什麼負擔。



只要下定決心，
就能擁有夢想中
的身材？
好好吃一頓吧
不！拜托！
求妳別吃！

在健美課中，妳恨那些
身材比你標準的，
她們則恨另一些身材
比她們標準的

接受自己身體原本的
樣子，有那麼難嗎？
我不能看 不要看

不過，親愛的，
有很多人和你一樣
瑪格禮拜二
去世了。
也是離目標
才兩磅而已，
妳相信嗎？

〈不會嘴饞嗎？〉
偶爾會覺得不平衡，覺得活著這麼克制幹嘛！有時候忍不住大吃大喝，第二天就很後悔，趕快收斂補回來。不過，避免高熱量食品已經成為我的飲食習慣，我的胃口好像也因此改變了。
我現在只有經期來的時候才吃甜的，聽說這樣不會發胖，又可以緩和經痛，有人還說可以減重！

〈有沒有想過參加減肥課程，現在廣告那麼多，還標榜可以局部減大腿、臀部……〉
我有想過開刀，把腿上多餘的肉割掉，也想想試試看那種〈脂肪燃燒術〉。不過只是想。
我曾經在腿上綁一種可以〈燃燒脂肪〉的繃帶，綁了半年，結果一點效果也沒有。我覺得那些減肥公司都是騙人的，報紙上也登過很多受騙的實

例，而且它很花錢，我不可能拿自己辛辛苦苦的錢開玩笑。
〈那現在除了保持體重，不會有減肥的念頭囉？〉
其實我無時無刻不在注意體重的增減，穿牛仔褲也習慣性地檢查哪裡是不是擠出一點肉。只是我不相信飲食控制和運動以外的任何減肥方法。
〈擁有比現在完美的身材，是不是會得到比較美好的愛情？〉

那倒不見得。一直有不錯的人在追我，我愛美只是為我自己。

〈妳會生小孩嗎？〉

會。

〈即使身材因此變形？〉

我常在想我媽媽現在是什麼樣子，我將來會不會變成她那樣。不過我喜歡小孩子，我不會為了避免身材走樣放棄當一個母親。而且我有信心，也會盡全力保持產後的身材，我希望我的先生、小孩以我榮，我要到四十、五十都還是苗條均勻，裝扮有品味。

〈妳先生、小孩將來會以外貌來評價妳，而不是事業表現、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我對自己的工作表現有十足的信心。



女人的美貌情結， 女人談

胡宜芬整理

胡宜芬整理

幾乎沒有一個女人是對自己的身體非常滿意或對自己的身體不存在任何恐懼、焦慮的——有人覺得自己的胸部太大，有人覺得太小；有人覺得自己長得太高，有人覺得太矮。有趣的是，所有這些焦慮的來源都可以互相抵銷。也就是只要有人覺得自己波太大或身高太高，就有另一個人覺得自己波太小，身高太矮。寫「內在革命」的葛蘿莉亞·史坦能會說被自己接受訪問時拍攝的照片給嚇到了，她忽然從照片中發現自己是個典型的金髮美女，而她原來的自我意識從來不是如此。女人想像中的自己與別人看到的有一點差距，往往，別人眼中所見的她與想像中的理想差距並不那麼遠。

當我看「魔鏡魔鏡」這部短片

的時候覺得有一個鏡頭非常可怕：一張木板上雕著一尊「標準」的女體，每個參加選美的女人貼在上面比來量去，看自己哪裡多多少，哪裡少多少：天哪！真有這種東西嗎？那時代的選美真是那樣嗎？選美大會、規則是由一大群男人訂出來的：，所有女人就為了符合這塊板子！我覺得女人的焦慮是被製造出來的——到處都是「最佳女主角」和「菲夢絲」，不斷告訴妳：妳不夠標準。女人要很堅強，才能抗拒這種誘惑！

那個（木板量身）鏡頭非常具體，赤裸到令我覺得驚訝。但同時我也不那麼吃驚，日常生活中常常有不同形式表現的同樣內涵的東西，比如最近的減肥廣告。特別是菲夢絲，它選用的角色非

小型調查報告

招聘廣告裡的性別歧視

黃碧雲、蔡慧明、溫芷琪

「新婦女協進會」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十年來在香港致力於推動社會對婦女問題的關注。透過政策評論、爭取權益與服務、研究、出版、意識推廣等工作，朝著建立一個兩性平等、和諧共處的社會而努力。本文取自該會出版的季刊「婦進通訊」。

隨便翻開報章上的招聘廣告，我們不難察覺廣告中經常出現指定某些職位應徵者的性別。

廣告裡的性別角色定型／性別歧視

對招聘廣告進行的十一個星期觀察的統計結果，沒有帶給我

這個現象，已不是新鮮事物。

們什麼新鮮的發現。在有指明只

不過，藉著政府進行《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的公眾諮詢，我們幾位朋友就這個問題進行了一個小型研究，與大家分享。

聘用某性別的102個職位中，有562個指明聘請男性，459個指明聘請女性。

我們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廿七日，一連十一個星期，逢星期六閱讀南華早報的招聘廣告，凡有指定招聘男性或女性應徵及有註明公司名稱的機構，我們都發出抗議信，指出以性別作為職位的條件之一，是性別歧視的行為，並要求有關機構解釋指定應徵者的性別的原因。

有性別規定的職位分布，反映強烈的性別角色定型。例如，屬管理或決策性的職位共96個，其中88個（91.7%）指定只聘用男性，8個（8.3%）指定只聘用女性。相反，屬文員、秘書、接待員等職位共427個，其中94個（22%）指定聘請男性，333個（78%）指定聘請女性。

招聘機構的回應

在工作性質及行業分布方面，性別分工亦同樣明顯。例如，與機械、工程、電腦有關的職位共199個，其中196個（98.5%）指定聘請男性，3個（1.5%）指定聘請女性。而在推銷、買賣等職位方面，商品類別屬機械、電器、電腦等，大部分（88個，佔89.8%）要求應徵者是男性；商品類別屬服裝、輕工業產品如手錶等，則大部分要求應徵者是女性（21個，佔70%）。

我們總共收到62封覆信，約佔我們發出的信件數目的10%。最令我們振奮的，是其中約三成（19封）的覆信解釋，在招聘條件上指定性別是出於疏忽或慣性，他們了解到此舉與男女平等的

原則有矛盾，並答應日後不會再犯。

此外，所有覆信都表示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則。所有覆信都不承認其機構有性別歧視的情況，有些以公司內也有女性出任管理階層或公司內的男女職員比例來證明該機構提供平等機會。

用以解釋招聘時加入性別要求的原因大致有幾方面：

(1) 有些覆信表示男女生理和性格方面有不同的特質，適合從事不同的工作崗位。因此，性別分工只是各展所長，不等於性別歧視。

(2) 有些亦提及他們這樣做只是反映社會現存兩性分工的現象，及一般人對出任有關職位人士的期望（如人們會期望女性售賣嬰兒奶粉）。他們相信，即使刪去性別的要求，應徵者仍會集中某一性別。事實上，他們當中過去亦有這樣的經驗。

(3) 工作環境的限制，如地盤工人主要是男性，不方便有女同事。又或者工作環境惡劣，不適宜女性。

(4) 工作有特別的要求，也會導致指定某一性別的規定。如工作要輪更、要求體力勞動、要經常外出公幹等，都會傾向選擇男性出任。

(5) 工作必須指定某一性別出任，如廁所清潔員、護理人員等。

招聘政策

從覆信的內容看，一般機構並不堅持招聘廣告加入性別規定。可是，對於我們要求刪除廣告上指定某性別出任特定職位，他們卻表現得十分懷疑，認為不會產生實效。因為社會上確實存在明顯的性別角色定型和分工，無論如何，他們收到的應徵信仍會集中某一性別，他們也會聘請該性別的應徵者出任。

的確，要真正落實男女平等機會，涉及各方面的配合，純粹在招聘廣告上的平等，是完全不足夠的。同樣，平等的意識與實踐亦需要各方面推動，招聘條件的開放，是向平等機會邁進一步的做法。接著要做的，還包括甄選過程、對員工表現評估、培訓及晉升機會等等的處理。

事實上，如果某些職位被認定是屬於某性別的專利，則另一性別自知不會有就業機會，便不會在那方面下功夫或作出任何嘗試。僱主的偏見，直接影響勞動市場供應的性別分布。招聘政策反映社會現象，同時也可以改變社會現象。

一幫氏集團 高挖

新 新 新

業務主管
具備多年銷售經驗三年以上，熟練英語，精通粵語國語，具行銷計劃能力，有團隊管理經驗。

業務代表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企業專員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產品推廣小姐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業務助理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地址：新加坡 禧街 11 號 11 樓 謝小姐

黛安芬

內衣專櫃小姐

歡迎與我們共同創造流行

1. 內銷助理
2. 外銷助理
3. 產品推廣
4. 業務助理

11月10日(二)至12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址：新加坡 禧街 11 號 11 樓

歐洲名牌服飾進口商

大富街 誠徵

客戶服務人員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收帳員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誠品關係企業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吸引力誠徵

客戶服務人員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收帳員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女秘書

誠徵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中日合成化學公司

業務代表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Sincere 先施百貨公司

誠徵

1. 熟練英語，2. 熟練粵語國語，3. 具行銷計劃能力，4. 具團隊管理經驗。

女性選民需要什麼？



來函原因大要首載式面：
用以聯繫研擬朝派人封喉要
隨即起聯聯對持平等機會。
前風與公同內由民支編員此將來
首並以公同內由民支封出升管
承其辦辦官封取取取取取取
民支平等機會。這首首
找來。這首首首首首
選題首不編，並答數日發不首首

婦女新知協會於十月十五日
、十六日舉辦了為期一天半的婦
女參政生活營。五十多位婦女除
了對婦女參政之議題進行熱烈討
論，並在十六日下午聆聽了十位

台北市女性市議員候選人的政見
後，對協會設計的問卷予以作答。
協會此次發出二十三封邀請
函，有十位候選人到場，分別是
：吳清桂、陳惠琪、陳秀惠、藍
美津、秦儷舫、李慶安、璩美鳳
、楊祖珺、黃馨儀、秦慧珠。她
們除了提出精彩的政見，並當場
散發文宣，充份顯現了對婦女議
題的重視。
在回收的四十九份問卷中，
與會會員呈現以下的反應：
一、會員認為台北市女市民
最關心的議題是：托兒問題與平
等工作權益。
二、在投票選舉市議員時，
會員認為候選人的婦女政見與個
人操守形象為其最重要的投票根
據。
三、會員認為一個理想的市
議員應具備的條件以明確的兩性
平權觀念與實際可行的政見為最
重要。
四、有四十位會員認為今年
在選舉市議員時會投票給女性候
選人。
五、關於十位到場的候選人
所發表的政見與文宣，會員最表
贊同的前三位是：楊祖珺、黃馨
儀、陳惠琪。



六、候選人所提政見中，最
受與會者認同的前兩項為：兩性
平等教育及托育問題的解決。
七、有關十位候選人所發表
的政見，會員認為最具體可行的
前三位是：黃馨儀、楊祖珺、陳
秀惠。
八、會員認為十位候選人中
，楊祖珺、黃馨儀、陳秀惠、陳
惠琪、秦慧珠、藍美津都將是優
秀的婦女代言人。
問卷填寫者的年齡層是 20 |
30 歲九人； 30 | 40 歲者十九人；
40 | 50 歲者二十人， 50 歲以上一
人。

今年初由於鄧如雯殺夫案的審理，使國內長期存在的婚姻暴力再次受到社會廣大的重視。婦女新知基會在二月間接受內政部社會司的委託，成立了「防杜婚姻暴力，協助重建家庭」研討小組。從三月份開始，研討小組分別邀請到精神、心理、警政、社工、醫療、法律六大領域的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討會，深入討論台灣婚姻暴力的現況、產生因素、預防措施和矯正方法，希望能在六個領域的相互配合下確實了解台灣婚姻暴力的癥結所在，並考慮在現行法律體系下是否可擬訂一實際可行的「婚姻暴力防治法」。

十月二十二日，新知召開第一次研討會，向社會公開過去半年來六個小組的研究心得，希望得到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朋友的迴響，以為今後研究及立法的參考。下一次研討會將在11月19日（星期六）舉行。有意參加者，請向婦女新知基金會報名。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第二場研討會 婚姻暴力的出路

——從社工、法律、醫療三領域檢討婚姻暴力的現況及改進之道

時間：83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30至下午4：30
地點：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38號7F）
主持人：涂秀蕊律師（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議程：

報到	領取資料	上午 9：30~10：00
第一場	社工領域	
	報告人：王麗容教授 （台大社會系教授）	上午 10：10~11：10 報告時間 60分鐘
	孫雪卿女士 （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督導）	上午 11：10~11：40 研討時間 30分鐘
午餐時間		
第二場	法律領域	
	報告人：彭昭芬女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下午 1：30~2：20 報告時間 50分鐘
		下午 2：20~2：50 研討時間 30分鐘
第三場	醫療領域	
	報告人：陳如鸞女士 （台北醫學院婦產科主任）	下午 3：10~4：00 報告時間 50分鐘
		下午 4：00~4：30 研討時間 30分鐘

月經論述

張小虹 主講
胡宜芬 整理

月經禁忌

在文化習俗，文化潛意識中，月經有重重禁忌，影響著生活起居。月經來了不能拜拜、拿香，公廁中標明：勿將「穢物」(衛生棉)丟入馬桶，經血被看成不潔的東西；月經來了不能性交，因為會污染或感染。

「感染」和「污染」是不同的概念，是一種歷史建構。在十九世紀的西方，所謂「污染」是心理、文化上的——會倒楣；「感染」更嚴重，十九世紀的醫學家認為跟正值生理期的女人同房有感染淋病的可能，有的地方甚至有此傳說：與來經的女人行房會造成骨質酥鬆、嘔吐，皮膚會變黑……。

二十世紀醫學比較不站在「污染」的角度去看，而偏向「感染」的角度，受感染的則由男人轉變成女人——月經來了使酸鹼度改變，女人行房較易受感染，女人經期間不行房的禁忌變成：第一，要保護女人免受感染；第二，女人此時不喜歡行房，沒有心情，甚至覺得女人這段期間正在生病，不能加重她的負擔。但是，一份83年哥倫比亞大學的研究調查指出，在美加地區，女人性慾最高的時刻是月經前和月經中。

另一種普遍的想法是：懷孕期間不能行房。大家想想，台灣的行房率相對於歐美，是很低的，月經期不行房、懷孕期不行房，算一算能作愛的日子實在不多。

83年長庚醫院以三百名孕婦為對象，分初、中、晚期做了一「孕婦性生活狀況發展報告」。懷孕初期52%的婦女會停止或減少性交，主要因為孕婦會有強烈的生理反應如嘔吐，一方面也擔心胎兒，懷孕中期(4個月~6個月)，在國外屬於性愛黃金時期，據說女人在懷孕中期能享受到前所未有的高潮強度，不應減少性交次數，反而應該增加。可是在台灣只有18%增加行房次數，17%完全停止，其他是偶爾為之，末期則一半以上完全停止。

懷孕的女人也不能參加別人的婚禮，會犯沖。坐月子也有禁忌，先生不能進產房，也是怕會犯沖。女人的血不論是週期性的月經血還是生產後排出的血，都被賦與不潔的想像，是有污染性的東西。

隨著女人的生殖器官，隨著月經、到懷孕、坐月子，擴展到跟女人的生殖器官比較緊密貼切的東西，到處充滿禁忌。連女人的內衣褲(衛生褲)都是曬在陰暗的角落。

這些禁忌會限制女人的能動性，女人的發展。即使現在，女

人仍不准進入捷運工地、隧道、作業船——女人上了船就麻煩了，重則海難，輕則捕不到魚。

文化不斷提醒女人月經是不潔的，「那個」來了不能到廟裡面去，不能行房……，女人的褲子（即使是平常的內褲而非衛生褲）都得和一般衣物分開來洗。種種的文化習俗（約定俗成），種種 common sense（常識）都告訴女人怎麼去看待月經。

醫學如何看待月經

不同時代的醫學有不同的看法，現在健康教育課本有非常科學、知識的解釋——子宮內膜剝落……，可是在西方早期，從希臘時代到18世紀，認為女人和男人的生理構造是相同的，唯一的差別在於「熱」。男人基本上有比較多的熱，所以把生殖器官推出體外，而女人的熱不夠，所以生殖器官在體內。男人的生殖器官就好像一個瓶子，女人不過把瓶口壓回去，所以陰道和子宮基本上就像一個男性陰莖。

十六世紀的文學常常講這類子的故事：一個鄉村女孩，有一天在追逐動物還是什麼，跑呀跑

的，跑得很快，熱就增加了，突然跌一跤起來就變成男人，體內因為熱激發將生殖器官擠出來變成男人。當時醫學真的是那樣覺得！那時候看待女人月經的方式，當然也包含某種文化潛意識的恐懼，卻也有比較正面的看法。他們認為：月經就是身體的一種排放，他們認為女人與男人是相



的在 cave 咬噬，在女人生命的根處每個月的咬女人！

神話傳說中的月經論述

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指出，在許多原始部落裡，女人來經是要隔離的，女人來經要住進一種小屋，隱居到經期結束才可以出來。

這種意象透過文化潛意識潛進神話裡，像白雪公主吃了紅蘋果以後昏迷，被放在玻璃棺裡頭

同的，女人有月經而男人也有類似的症狀——排汗，兩者都是把體內不需要的東西排出來！

可是到了近代，這種看法整個被改變。20世紀有位性學大師為月經做了這樣的比喻：女人身體有一個內在的傷口，這傷口會週期性的復發；女人體內有一隻蟲，妳看不見這蟲，而它也沒有多大的傷害，可是它確是週期性

直到醒來；睡美人十五、六歲時被紡錘刺傷然後昏迷、被隔離；在許多傳說或故事中也常有公主被關在高塔上……。這種隔離，各種禁忌和控制身體的方式某種程度與原始社會的習俗連結在一起。

這種原始部落中為女人準備的「月經小屋」可以說對月經有

兩種不同的想像。正面來看，女人的經血是神聖的，充滿了不可知的 magic（魔力）。有人類學家這樣解釋：在母系社會中，經血是很神聖的東西，seclusion（隱避）是爲了要表現對於這種大地之神的敬仰。

反過來說，經血是不潔的，爲了避免這個社會被污染，來經的女人必須被關起來；女人在生理期間不能下田，會稻穀不生……。

生理期是女人生育能力的象徵，它是一種很強的 magic power（魔力），卻又與死亡有種種牽連，女人在父系社會中成爲一種很神秘的異類——她既給予生也給予死，這種想像延續下來於是對月經產生兩極的看法：神聖或污穢不潔。

女人的月經爲什麼會被當作特殊的東西？考古人類學中有另一種看法。

他們提出「界限關係」：所謂「恐怖」是因爲跨越了界限，血液在體內流沒有問題，但流出體外，就是跨越了身體的界限，變成某種禁忌。

消費文化中月經的呈現

商品是要出售、要流通的，當與女人生理期相關的物品變成商品時，會連帶打破某些社會文化禁忌，衛生棉廣告就把傳統上私密的月經拉入公共空間。

衛生棉廣告的色調一般是白色的，給人純潔、乾淨的聯想。它基本上是要消除女人的恐懼——經期來了，不敢穿淡色的衣物，以免沾到被人發現——然而，紅色的經血白色廣告化除了給女人純潔、安全的感覺，也改變女人對自己身體的看法。

過去，在衛生棉廣告中是看不到衛生棉的，也許是一個女人站在鏡頭前說：我好輕鬆……之類的；或是一個媽媽對女兒說：妳現在需要用到它。前幾年，衛生棉廣告只能在九點半以後播放，因爲兒童不宜。

而今，衛生棉被清楚地看到，而且很科學地被看到——纖優朗、擴散網層、鎖濕層……它用很科學的語言告訴消費者每一層的作用何在，在台灣甚至有厚薄之爭。它還長出翅膀，把所有女人最大的困擾——側漏，公開地呈現出來，透過商品間的競爭來解決。

衛生棉廣告最重要的一點是

呈現女人對自己的看法。不論是張艾嘉還是沈時華，賣衛生棉同時還賣另一項東西——女人的自信：買下我的產品，我不僅保證給你乾爽、安全、舒適，而且給你自信。

女人愛自己，妳可以 do yourself（做你自己）……當生理現象與商品結合時，女人會改變對自己身體，生理的感受。

當月經碰上工作……

台灣最近和歐美一樣喊出「經前症候群」。所謂「經前症候群」是說：月經來臨前七天，女人在情緒、行爲以及身體上通常會有一些改變；變得焦躁、不安、疲憊、沮喪、憂慮、緊張、充滿敵意，臉上會冒出痘子、乳房會發漲……。

這樣的「經前症候群」被談出來，是好事壞很難說。有人會說：你看我們的女老闆又在發神經，準是那個來了！在美國，有女學生向老師辯解：因爲我月經來才沒辦法交報告；另外有些女人會想：以前先生和孩子成天說我脾氣不好，現在倒可以理直氣壯告訴他們，研究顯示女人在生理期心情是會不好，所以我不是

亂發脾氣……。

但若把「經前症候群」放在女人與工作的角度來看，它的確造成問題。

女人剛要進入一項工作領域時會期待雇主不要有歧視並強調自己和男人沒有差別。一旦社會認知到「經前症候群」，女人雖然一方面可以理解自己身體的反應，不再打壓情緒而去關懷這個生理現象；但另一方面，別人可以藉此對職業婦女下負面的判斷：你看，女人嘛！不適合工作，一個月至少有 $\frac{1}{2}$ 的時間情緒不穩定，不可靠。

美國有些研究則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在十九世紀末20世紀初，女人開始進入勞動市場時，他們做了一個實驗，將正在經期中與不在經期中的女人分成兩組，比較她們的工作能力，結果證明沒有差別，女人外出工作也因此獲得合法性。

女人進入勞力市場不久就發生了兩次世界大戰。一次大戰後，「經前症候群」首度在1931年被提出，而這正是經濟大恐慌的時期。提出「經前症候群」有一個很直接的社會功用——叫女人

回家，不要工作。因為景氣不好，失業率高，女人不要來搶男人的飯碗。

尤其二次大戰後——看看越戰歸來，飽受心靈創傷的他們，妳們還罷佔他們的工作?!——更想盡辦法從政策上打消女人工作的念頭。二次大戰以後一系列的電影都在塑造女人終究必須在家庭中得到滿足，神聖化家庭主婦的假象。

接下來，在70年代中至末期，「經前症候群」又被炒作起來。自80年代末開始的婦女解放運動使女人在工作上開拓出一片天地，當女人在工作場域中的表現開始威脅到男性時，「經前症候群」又突然被提出來。

既然「經前症候群」之被提出，帶有很強的社會效應，該如何反駁呢？

有一種說法：大家常常在講「星期一憂鬱症」，女人的「經前症候群」也一樣，不需要以藥物治療。也有人根本否定「經前症候群」這回事。另一種說法是：女人有，男人也有週期性的depression（沮喪）。

有一本很有趣的書「The

女書店 女作家系列



11月 5日（六）溫小平——台北新女人

12月17日（六）簡 媜——文學作品中的鄉土女性

時間：晚上七點～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費用：社會人士200元 學生100元

洽詢電話：(02) 363-8244

Woman in the Body 1——身體中的女人，是1987年得過獎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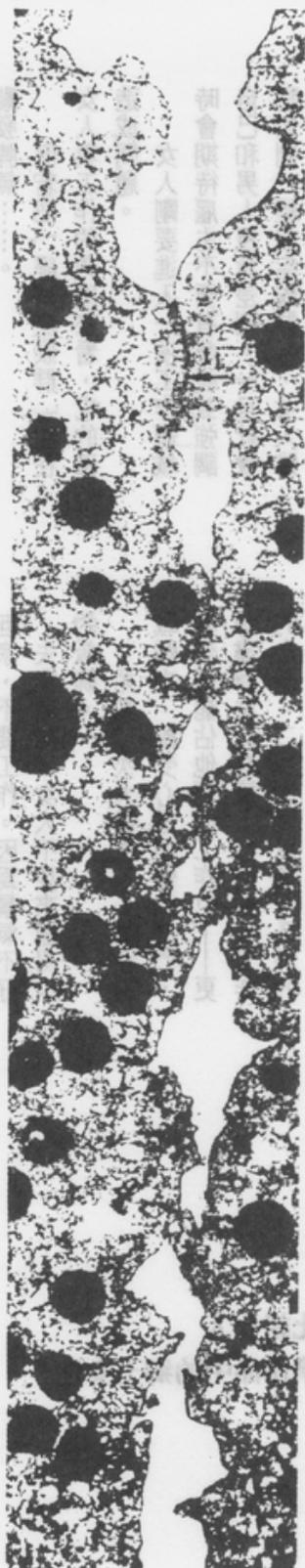
作者舉馬克斯主義的理論，認為「效率性」是被現代工商社會過度地強調了，因此，「經前症候群」曝露出來的到底是女人的錯，還是整個工業社會強調效率性的錯？而女人之所以容易曝露出工業社會的病，主要是因為她們施行兩班制：白天上班，晚上還要做家事，根本不堪負荷。社會把過多壓力放在女人身上，卻要求女人做什麼得像什麼，不斷地發揮最大的效率。

有關「經前症候群」的調查報告指出，女人在生理期間會出現：疲憊、煩躁、憂鬱、敵意、主要與集：身只一式面，眼人下，不再以整新體面去關對並圖然一式面下以整新自口是體面又

注意力障礙……，這本書對此也

自有一番看法。作者質疑：注意力不集中是一種絕對壞的狀態嗎？注意力不集中可能表示她的聯想力增加、幻想能力增加；甚至所謂敵意（anger）的增加——通常認為女人在經期前七天間都比較易怒——也可以很正面地看：憤怒有什麼不好？女人該生氣就要生氣呀！這個社會對妳多麼不公不義，經期間理直氣壯地生氣，表達一種對社會的吶喊，控訴，有何不可？

對下來，查七年升中至末限的對象。到中書院高風，轉變小家庭主職書導路五聖並文人林表並際空來



女性身體論



九月份其他捐款名單

蘇芊玲	14000
翁秀琪	2000
葉潔宇	1000
王浩威	10000
張小虹	6000
王雅各	5000
何春蕙	20000
梁雙蓮	10000
林如燕	5000
劉志鵬	5000
潘正芬	6000
李元晶	10000
暢曉雁	50000



女書店的下午茶

每月一號陳來紅和妳有約

可以在任何的心情（興高采烈、萎靡不振……），可以挑任何方式（嘰嘰喳喳、高談闊論、經驗分享……）來參與女書店的下午茶之約，輕輕鬆鬆赴會——和一群形形色色的女人們三八一番談天。談談有興趣搞讀書會、社區組織……等等上天入地的各種話題！

來吧！每個月一號的下午（一點到三點）來女書店藝文區吧！咖啡香、茶香，還有書香與女人香。

誠徵

女書店徵求談話志工，固定或不固定認養時間，將女書店的下午茶之約排得滿滿的，從此女人的下午消磨時光去處就是女書店囉！要注意喲，每個月的一號已被預定囉！如果想當下午茶之約「盟主」的話，趕緊來認養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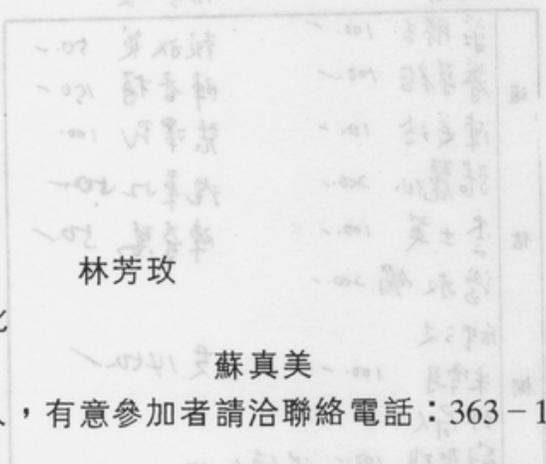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協會活動預告

11/26 媒體與公民教育
——如何解讀媒體與大眾文化

12/ 3 漫談婦女參政及婦女政策

由於場地有限，只能容納25人，有意參加者請洽聯絡電話：363-1701



林芳玫

蘇真美

感謝

- | | | | | | | | | | | |
|-----|------|-----|-----|------|-----|-----|-----|-----|-----|-----|
| 胡淑美 | 陳思穎 | 楊初婷 | 鄭和萍 | 無名氏 | 李素雲 | 周欣蓉 | 江秀娥 | 周芙安 | 蔡雪美 | 鄭美華 |
| 李平妹 | 洪菁菁 | 郭素瓊 | 詹慧妹 | 姚 蕾 | 王如意 | 陳如玉 | 魏鳳珠 | 張景豪 | 謝伯燮 | 林僅珍 |
| 鄭麗雲 | 林美珠 | 蔡慶欣 | 李琪馨 | 李惠文 | 楊恆琳 | 楊美民 | 汪詠庭 | 趙海蓮 | 黃玉梅 | 陳麗娟 |
| 彭梅蘭 | 林小瓊 | 陳瓊珠 | 陳美麗 | 聶素珍 | 鄭寶珍 | 簡素珍 | 劉秀錦 | 賴素珍 | 許足卿 | 黃蓮臻 |
| 程蕙如 | 張春蘭 | 吳秀珍 | 李明珠 | 黃阿勉 | 朱祝華 | 賴美麗 | 梁阿甜 | 樂小鳴 | 傅靖媛 | 吳丰恩 |
| 郭瓊丹 | 陳麗涓 | 劉秀華 | 王敏娜 | 毛玉玫 | 張素瑛 | 紀淑惠 | 鄭夙芬 | 周幼棟 | 陳鼎福 | 薛淑珠 |
| 劉慧美 | 葉友竹 | 簡 雪 | 王秋萍 | 江福清 | 謝瓊姬 | 王貞瑜 | 王淑智 | 鄭安莉 | 林和姻 | 陳錦麗 |
| 郭淑芝 | 倪一芬 | 謝彩雲 | 趙華蘭 | 林桂豐 | 蘇玉修 | 吳月珠 | 邱香蘭 | 柴翠貞 | 陳虹妙 | 王方霓 |
| 方菊枝 | 胡惠君 | 陳慧鈴 | 呂孟穎 | 張麗玲 | 李淑女 | 游月娥 | 蔡文文 | 張秋慧 | 蔡雅純 | 陳麗蓉 |
| 廖芳佩 | 陳芳華 | 邱欣欣 | 梁筱芳 | 吳貞慧 | 陳美香 | 游美玲 | 李惠敏 | 林佑品 | 張千真 | 陳靜雯 |
| 劉玉美 | 陳淑華 | 周玉如 | 陳秋芬 | 許乃文 | 林淑瑀 | 鄭百珍 | 高 秀 | 黃妙玟 | 黃惠美 | 謝佑立 |
| 張慧芬 | 鄭士儀 | 黃蓮蓉 | 楊枝宿 | 鄭陳月華 | 蔡振銘 | 孔慶麗 | 詹美秀 | 林秀鶯 | 白仙珍 | 張翠香 |
| 周淑娟 | 林施佳秀 | 林月嬌 | 張淑彩 | 莊淑葵 | 蔡威麗 | 林淑玲 | 黃雅思 | 張美玉 | 高煥章 | 吳麗淑 |
| 賴麗珠 | 王叔鈴 | 周美智 | 曾慧錚 | 郭明秀 | 張美齡 | 潘秀容 | 黃女士 | 歐素蘭 | 徐蘭英 | |
| 戴慧敏 | 吳賜惠 | 黃如筠 | 劉煜季 | 陳幸華 | 涂雪明 | 王敏瑛 | 陳麗珍 | 劉淑芳 | 游婷文 | 卓意青 |
| 陶仁明 | 潘冠伶 | 王春刀 | 張秀靜 | | | | | | | |

謝謝妳/你們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民法修法的支持，不論是壹佰、兩佰、伍佰還是壹仟，我們都十分感動。當然，如果妳/你們是一群朋友、家人或同事，請利用一張劃撥單聯合捐款，節省手續費，像這樣就很好：

通	信	欄
莊勝吉 100.-	賴詠英 50.-	
蔡翠裕 100.-	陳香梅 100.-	
陳長玲 100.-	張澤民 100.-	
張麗心 200.-	沈秉江 50.-	
李士英 100.-	陳奇慧 50.-	
潘淑娟 200.-		
後局 2 支		
朱雪丹 100.-	共 1450.-	
外局人工		
郵費 100.-		
53787231 80000524 44414874		

通	信	欄
倪高 100.-	顏香梅 100.-	
高 100.-	林秀芬 100.-	
顏 100.-	伊 500.-	
林 100.-	徐 500.-	
伊 500.-	李 500.-	
徐 500.-	李 100.-	
李 100.-	黃 100.-	
黃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500.- 100.-		
以上請各附收據，多謝！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於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婦女新知1994年9月份會務

9.1	參加勞委會主辦「男女工作平等研習營」，王蘋8.31~9.2
9.2	參加「大專女生姊妹營」，柏蘭芝 「大法官十問結果」記者會
9.3	董監事聯席會議，參加「大專女生姊妹營」，王蘋、丁乃非
9.4	參加楊祖珺參選記者會，李元貞
9.6	鄭斐文接替炳珍工作開始
9.7	工作會議：籌備第二期民法修正義工培訓課程，送照榮和炳珍
9.8	民法熱線義工工作檢討會議
9.9	第二期民法修法義工培訓報名作業開始
9.10	參加「豪爽女人新書發表會」
9.11	參加陳秀惠參選募款餐會，李元貞、蘇芊玲、尤美女、紀欣 炳珍出國進修（三個月）
9.13	China Post 訪問「民法」，王蘋
9.14	丁乃非出國進修（一年）
9.15	委託上大民營郵局郵寄雜誌
9.16	美籍朋友李瓊如談實習一事，王蘋 師大女聯會洽談指導讀書會，柏蘭芝 師大附中校刊社訪問，柏蘭芝
9.17	上獨立放送頭電台談「民法」，柏蘭芝
9.20	中秋節放假
9.22	上正聲電台談「民法」，柏蘭芝
9.23	發「婦女團體對民法1089條釋憲成功聲明」
9.24	工作會議：雜誌討論 參加「民法1089條釋憲成功」記者會，王蘋
9.26	民法培訓課開課(-)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會議」，柏蘭芝
9.28	民法培訓課(-) 參加女學會改選記者會
9.30	民法培訓課(三) 國會雙週刊採訪「婦女運動」，王蘋

媽媽互助成長團體

「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喔……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

「世上只有媽媽好，有媽的孩子像個寶……」

坊間耳熟能詳的歌，但是，媽媽的生活型態一成不變都是一樣的嗎？

有媽的孩子像個寶，那麼，有孩子的媽媽像什麼呢？

母親角色亘古以來一直被聖潔化，事實上，母親是可以很豐富很多樣化的角色，但是有很多的媽媽仍受限於太多傳統束縛與泛道德的壓抑，無法面對真實的自我，也失去了自我發展的機會。母親的角色，也可能是豐盛自己完成自己的一個途徑。藉由媽媽互助成長團體，提供身為人母一種不同的方法，透過對自我性格認知與檢查；對群我關係的省思，覺醒而成為一個自主、快樂的媽媽！

帶動人：賴玉枝女士

（《三八阿枝》作者、紐約大學婦女研究碩士、曾任台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顧問）

課程：

11月21日	對媽媽角色的自我澄清
11月28日	為自己的媽媽角色自己檢驗
12月 5日	為自己的媽媽角色重新定位
12月12日	開展一個媽媽的生涯規劃

上課時間：每星期一下午一點至四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費用：1000元

名額：15人

